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互联网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运
行维护项目

项目编号：0610-2541NF052046

采购人：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8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0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 “■”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0610-2541NF052046

2.项目名称：北京互联网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运行维护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304.4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304.4 万元

4.采购需求：提供北京 12123 平台的运行与维护服务，确保平台安全、稳定运行，持续优化服务质量和用户体验，满足市民交通管理线上服务需求。同时，提供基于招标人“本级互联网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建设的软件系统、采购的服务器、交换机、存储、存储交换机等硬件设备的维保服务。本项目采购需求的详细内容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2 年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凡受托为本次招标的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12月10日至2025年12月16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00至5: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12月30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31号院凯奇大厦B座9层905会议室。

递交资料：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版1份（须为正本的扫描件，以U盘形式并单独密封递交）以及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和投标保证金声明。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将严格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信用记录查询、落实平等

对待内外资企业、政采贷等政府采购政策。

(二) 本项目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采购方式(请按招标文件要求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CA认证证书、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时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1.办理CA数字证书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4.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1号

联系方式: 张警官 010-6839907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 31 号院凯奇大厦 B 座 9 层

联系方式：张晨楚 张鑫 吴立 010-8404580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晨楚 张鑫 吴立

电 话：010-84045803

电子信箱：zhangcc@zgcgroup.com.cn

开户名（全称）：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建国门支行

账 号：1026500000052410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年_月_日_点_分 考察地点：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北京互联网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运行维护项目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划分标准：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 <u>人民币 5 万元整 (¥50,000.00)</u>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全称): 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华夏银行北京建国门支行 账号: 10265000000524102 汇款备注: 0610-2541NF052046 投标保证金递交时间: 投标截止期前(2025 年 12 月 30 日 14 点 00 分)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投标无效。</p>
12.7.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 具体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2) 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3) 投标人存在恶意串通行为; (4)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25 条规定签订合同。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 以<u>系统运维解决方案</u>得分高者为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 具体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_____; (3) 其他要求: _____。
25.6	履约保证金	<p>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 履约保证金金额: <u>∠</u>。</p>
25.7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增强发展动力, 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 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 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 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电话或书面方式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业务五部； 联系电话：010-84045803；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 31 号院凯奇大厦 B 座 9 层 906。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人</p> <p>收费标准：按照中标金额依据以下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服务），按差额定律累进法的标准计算后下浮 20% 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rowspan="2">中标金额(万元)</th> <th colspan="3">服务类型</th> </tr> <tr>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25%</td> <td>0.1%</td> <td>0.2%</td> </tr> <tr> <td>10000-100000</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1000000 以上</td> <td>0.01%</td> <td>0.01%</td> <td>0.01%</td> </tr> </tbody> </table> <p>例：中标金额为 2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2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0.8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text{ 万元} + 0.8 \text{ 万元}) \times 80\% = 1.84 \text{ 万元}$ 缴纳时间：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缴纳。</p>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

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

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的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 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 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

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

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 金。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版1份，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或“电子版”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授权委托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形式。**投标文件的电子版内容为投标文件正本的扫描件，格式要求为 pdf，载体为 U 盘。**

14.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本单位公章后才有效。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4.5 投标文件建议采用胶装形式进行装订。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以及电子版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中，且在密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

15.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15.3 方便核查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明“投标保证金”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15.4 所有密封袋上均应：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中指明的地址。

(2) 注明招标公告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 在密封袋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所有密封袋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15.5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递交，递交地点应是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地址。

16.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文件递交以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17.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4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5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授权代表、采购人代表参加。

- 18.2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18.3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

责任。

- 25.6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形式可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25.7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 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书(格式),已提供过的不用重复提供。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作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组成联合体成员单位的数量不得超过2家。</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可以组建联合体投标，但不得分别组建联合体或单独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无	/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列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_{\text{—}}^{_{\text{+}}}$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_{\text{—}}^{_{\text{+}}}$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不再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
- 2.5.7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9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业绩	<p>提供投标人 2022 年 1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的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最高 5 分。</p> <p>注：1. 投标人需提供采购合同或协议（包含合同首页、合同主要内容页、合同盖章页）复印件。 2. 投标人提供的多个合同（或协议）如为同一项目的年份延续则视为一份业绩。</p>	5
2.	证书	<p>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每提供 1 个得 2 分，共 6 分，不提供的得 0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6
3.	重点难点问题分析及解决方案	<p>对项目背景、项目建设内容及项目目标理解准确，认识深入，结合自身经验及对项目的理解对项目需求进行详细分析阐述。</p> <p>对项目理解充分、准确，对项目认识深刻，阐述详细，满足项目需求，得 8 分；</p> <p>理解片面，或对项目需求分析不准确，或对项目认识不足，但尚能够满足项目需求，得 6 分；</p> <p>分析与事实不符，描述出现前后内容不一致或逻辑错误，或有缺漏项等，不符合项目需求，得 4 分；</p> <p>理解错误，分析错误，不满足项目需求，或照抄招标文件的，得 2 分；</p> <p>未进行任何阐述或阐述内容均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该项得 0 分。</p>	8
4.	系统运维解决方案	<p>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日常巡检，问题处置和上报、系统升级、补丁升级、人员培训、数据备份、系统迁移、高可用设计、高并发应对策略、性能优化等内容。</p> <p>方案内容全面完善并根据本项目需求进行了详细论述，方案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且包含具体的实施细节及有效措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3 分；</p> <p>方案能满足采购需求，方案内容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并包含具体的实施细节及有效措施，但阐述不详细的，得 9 分；</p> <p>方案内容全面、能满足采购需求，但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的，得 5 分；</p> <p>提供了方案，但方案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或存在理解错误、分析与事实不符、描述出现前后内容不一致或逻辑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情况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13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5.	服务监控运维解决方案	<p>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性能、服务稳定性、系统运行效率、内外网数据交换、自动化巡检与告警、智能分析、短信发送、网络安全等内容。</p> <p>方案内容全面完善并根据本项目需求进行了详细论述，方案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且包含具体的实施细节及有效措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3 分；</p> <p>方案能满足采购需求，方案内容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并包含具体的实施细节及有效措施，但阐述不详细的，得 9 分；</p> <p>方案内容全面、能满足采购需求，但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的，得 5 分；</p> <p>提供了方案，但方案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或存在理解错误、分析与事实不符、描述出现前后内容不一致或逻辑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情况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13
6.	应急处置解决方案	<p>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隐患排查、故障识别、故障分级分类，应急响应机制、故障处置流程，互联网服务常见故障分析和处置方法等内容。</p> <p>方案内容全面完善并根据本项目需求进行了详细论述，方案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且包含具体的实施细节及有效措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2 分；</p> <p>方案能满足采购需求，方案内容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并包含具体的实施细节及有效措施，但阐述不详细的，得 8 分；</p> <p>方案内容全面、能满足采购需求，但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的，得 4 分；</p> <p>提供了方案，但方案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或存在理解错误、分析与事实不符、描述出现前后内容不一致或逻辑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情况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12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7.	项目团队	<p>(1) 项目经理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 符合要求得 2 分, 否则不得分。</p> <p>(2) 驻场技术专家具备以下任一证书(或认证)的, 每提供一个证书, 得 1 分, 最多得 1 分: 系统规划与管理师证书或 IT 服务项目经理 (ITSS) 或 CISP 证书。</p> <p>(3) 驻场值班人员具备以下任一证书(或认证)的, 每有一个人符合要求, 得 1 分, 最多得 2 分: 系统规划与管理师证书或 CISP 证书或 IT 服务工程师证书 (ITSS) 或软考中级证书(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软件评测师、软件设计师、软件过程能力评估师、网络工程师、信息安全工程师、数据库系统工程师、信息系统管理工程师、信息技术支持工程师)。</p> <p>注: 1.以上证书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以上人员需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近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记录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p>	5
8.	支付平台对接和运维服务方案	<p>方案内容全面完善并根据本项目需求进行了详细论述, 方案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且包含具体的实施细节及有效措施, 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 得 8 分;</p> <p>方案能满足采购需求, 方案内容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并包含具体的实施细节及有效措施, 但阐述不详细的, 得 6 分;</p> <p>方案内容全面、能满足采购需求, 但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的, 得 4 分;</p> <p>提供了方案, 但方案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 或存在理解错误、分析与事实不符、描述出现前后内容不一致或逻辑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情况的, 得 1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p>	8
9.	外挂软件运维方案	<p>方案内容全面完善并根据本项目需求进行了详细论述, 方案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且包含具体的实施细节及有效措施, 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 得 7 分;</p> <p>方案能满足采购需求, 方案内容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并包含具体的实施细节及有效措施, 但阐述不详细的, 得 5 分;</p> <p>方案内容全面、能满足采购需求, 但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的, 得 3 分;</p> <p>提供了方案, 但方案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 或存在理解错误、分析与事实不符、描述出现前后内容不一致或逻辑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情况的, 得 1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p>	7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0.	培训方案	<p>方案内容全面完善并根据本项目需求进行了详细论述，方案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且包含具体的实施细节及有效措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8 分；</p> <p>方案能满足采购需求，方案内容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并包含具体的实施细节及有效措施，但阐述不详细的，得 6 分；</p> <p>方案内容全面、能满足采购需求，但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的，得 4 分；</p> <p>提供了方案，但方案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或存在理解错误、分析与事实不符、描述出现前后内容不一致或逻辑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情况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8
11.	人员稳定性方案	<p>方案内容全面完善并根据本项目需求进行了详细论述，方案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且包含具体的实施细节及有效措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5 分；</p> <p>方案能满足采购需求，方案内容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并包含具体的实施细节及有效措施，但阐述不详细的，得 3 分；</p> <p>方案内容全面、能满足采购需求，但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的，得 2 分；</p> <p>提供了方案，但方案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或存在理解错误、分析与事实不符、描述出现前后内容不一致或逻辑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情况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5
12.	价格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分值。</p> <p>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p>	10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一部分：采购标的

一、采购标的

北京互联网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运行维护项目，一项服务，服务内容包括平台巡检运维、系统升级、隐患治理、故障排除，以及硬件设备维保等内容，提供不间断驻场运维服务，为平台对外服务、安全稳定运行提供保障。

服务期：2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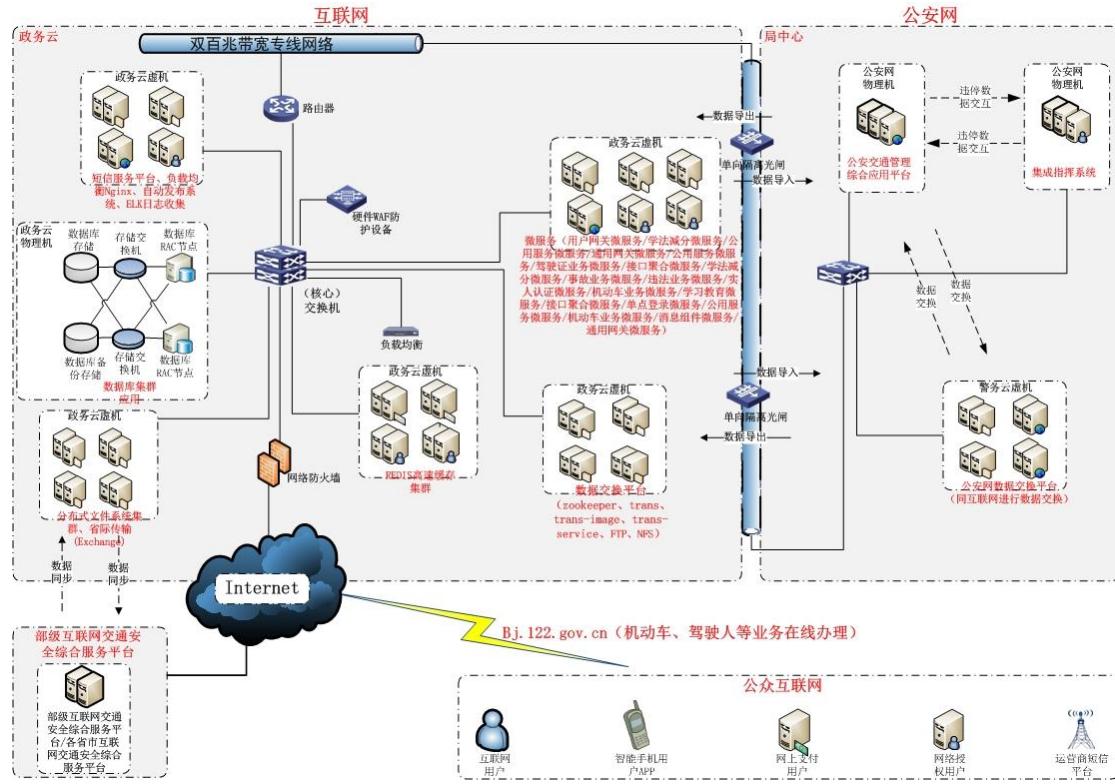
二、项目背景

2013年，公安部交管局下发《互联网交通安全综合服务平台建设指导意见》，以建立部、省（地市）两级互联网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以下简称12123平台）为目标，部署各地开展分期、分批建设。

12123平台是公安部在全国推广应用的互联网服务，公安部负责建设国家级平台，各省分别建设和运维本省省级平台。2015年底，北京12123平台以利旧的方式完成过渡期上线。2018年，经公开招标签订《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本级互联网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建设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第一包），开展12123平台项目建设并正式上线运行。

目前，北京12123平台注册用户1300万人，日均办理业务量15万件，日均访问量50万次。平台采用手机APP、网页、手机短信、APP消息、语音服务等形式，对外提供服务事项，包括：机动车、驾驶证、违法处理、事故处理、学习教育、便民服务等6大类105项互联网服务，是广大驾驶人、车主、交通参与者和其他市民不可或缺的民生服务。

北京12123平台系统部署情况见下图。图中公安局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集成指挥平台、单向隔离光闸由招标人其他项目提供运维服务。



第二部分：商务要求

一、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时间：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2 年。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合同模板相关规定。

第三部分：技术要求

一、基本要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项目旨在提供北京 12123 平台的运行与维护服务，确保平台安全、稳定运行，持续优化服务质量与用户体验，满足市民交通管理线上服务需求。同时，提供基于招标人“本级互联网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建设的软件系统、采购的服务器、交换机、存储、存储交换机等硬件设备的维保服务。

平台面向海量用户，确保系统安全、稳定、可靠运行，保持系统高可用。高可用要求见采购需求服务要求。同时，按照公安部要求，不定期开展平台功能升级和架构调整，并满足上级机关对平台建设维护工作的各项考核要求。

中标人须通过有效运维、优化平台部署等多种手段实现系统高可用，保障系

统正常运行率达到 99.99%；提供每周 7×24 小时驻场值守服务，同时在岗不少于 1 人；提供每周 7×8 小时驻场值班，同时在岗不少于 2 人；提供每周 5×8 小时驻场技术专家服务，同时在岗不少于 1 人。实时监控系统运行状态，每日提供不少于 6 次的巡检服务，设备巡检每周不少于 1 次。

按采购人要求，开展北京 12123 平台由现有环境到国产化环境的适配、迁移工作。

按采购人上级机关要求，完成北京 12123 平台系统升级、补丁升级和新增应用、服务的部署或架构调整工作，满足 12123 平台持续更新的需求。12123 平台软件由采购人提供。

对采购人业务人员、客服人员，以及平台最终用户提供在平台使用和问题溯源、处理等应用层面的技术支持服务。

开展与采购人 12123 平台研发团队、12123 语音服务平台运维团队、平台应用服务团队边界接入平台运维团队，以及采购人其他相关业务系统服务团队，政务云服务商、公有云服务商、云安全防护服务商、电信运营商、银行和支付平台等外部相关服务单位的对接、沟通协调，解决服务对接过程中的问题。

（二）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信息技术服务 运行维护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GB/T28827. 1-2022）；
《信息技术服务 运行维护 第 2 部分：交付规范》（GB/T28827. 2-2012）；
《信息技术服务 运行维护 第 3 部分：应急响应规范》（GB/T 28827. 3-2012）；
《信息技术服务 质量评价指标体系》（GB/T 33850-2017）；
《信息技术服务 服务生存周期过程》（GB/T 44601-2024）；
《信息技术服务 智能运维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GB/T 43208. 1-2023）；
《信息技术服务 智能客户服务第 1 部分：通用要求》（GB/T 43045. 1-2023）；
采购人内部制度、规范。

以上规范如有更新，以国家、地方、行业最新标准为准。在实施本项目期间除应遵循上述规范外，还应遵循未列出的其它相关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及规范。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运维内容

1.1 硬件清单：

序号	货物或服务名称	型号和规格	品牌	制造商名称	启用时间	数量
1	服务器	2288H V5	华为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2019年1月	18
2	服务器	RH5885 V3	华为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2019年1月	6
3	专用存储	OceanStor 5300 V5	华为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2019年1月	1
4	短信平台存储	OceanStor 2600 V3	华为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2019年1月	1
5	数据中心交换机	CE6810-48S4Q-LI	华为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2019年1月	2
6	时间源服务器	CNT2132C	盈信世纪	北京盈信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1月	1
7	存储交换机	OceanStor SNS2248	华为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2019年1月	4
8	身份认证网关	G3000-G	吉大正元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	2

1.1.1★专用存储(OceanStor 5300 V5)、身份认证网关(G3000-G)须采购原厂服务，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承诺书(格式详见第七章格式9-3)，承诺中标后提供原厂授权函。

1.1.2 时间源服务器改造要求

提供对本项目时间源服务器(CNT2132C)单北斗授时改造服务。

投标人可以通过提供替代设备的方式实现此项服务。替代设备所有权归投标人所有，服务期结束后经招标人同意后归还。替换的时间源服务器应满足以下要求：

- 卫星信号范围：不接收GPS, Galileo, GLONASS等非北斗导航信号；
- 信号输出：1PPS输出，NTP网络授时；
- 天线：提供满足现场安装要求的卫星天线；
- 守时能力：内置恒温晶振，当卫星参考源丢失后具备守时功能。断电守时≤1ms/24小时；

- 接口： ≥ 1 个千兆以太网接口， ≥ 1 个北斗天线接口。
- NTP 访问量：9 万次/秒。

1.2 软件及相关运维服务清单

软件运维服务名称	数量
互联网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	1 套
自建外挂系统	1 套

1.3 运维服务要求

提供总体服务方案、重点难点问题分析及方案、系统运维方案、服务监控运维方案、应急处置方案、支付平台对接和运维服务方案、外挂软件运维方案、培训方案、人员稳定性方案，按照《信息技术服务标准》（ITSS），从人员、过程、技术、资源等方面建立运维管理机制，确保业务具备持续性。建立运维方案定期进行检查和评审机制，及时发现服务和运维流程存在的问题并持续改进、完善运维服务方案。

1.3.1 系统运维要求

投标人需提供系统运维方案，应包括日常巡检，问题处置和上报、系统升级、补丁升级、人员培训、数据备份、系统迁移、高可用设计、高并发应对策略、性能调优等，以及对采购人和 12123 平台用户提供技术支持，并结合 12123 平台基本情况和特点，建立体系化的异常响应机制。

投标人中标后，应对北京 12123 平台进行全方位梳理，建立平台运维技术台账，包括但不限于平台构成、系统架构、服务组成和部署、数据库情况、网络策略、安全防护策略等。

（1）日常巡检

日常巡检是指对本项目涉及的应用软件、硬件设备、虚拟主机网络、操作系统、中间件、服务失败率、用户体验，以及 12123 平台业务层运行情况进行多层次、全方位定时检查服务，第一时间获得系统运行的第一手资料，及时发现和处置存在的隐患，保障系统稳定运行。有针对性地提出预警及解决建议，使采购人能够提早预防，最大限度降低运营风险。

日常巡检途径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人工巡检、系统故障智能感知、用户反馈内容分析、智能日志分析等。

日常巡检完成后生成互联网平台电子巡检报告，并确保数据的完整性和可追

溯性。每月对巡检情况进行分析和总结，生成运维月报。

（2）问题处置和上报

针对巡检发现的问题，建立流程化的处置预案，并按预案开展后续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架构调整、服务优化、故障处置、沟通协调、问题上报等，必要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归纳、整理，并上报部级平台运维团队和相关开发团队。

（3）系统升级

根据采购人上级单位升级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系统定期升级维护工作。保存运维期内各版本升级工作记录，并建立系统软件版本库。

根据采购人上级单位要求，部署 12123 平台新组件、新功能、新服务和扩展应用，配合与相关单位进行对接调试。

（4）系统迁移

按照采购人需求，完成北京 12123 平台整体和部分的重新部署，满足采购人更换云服务商、云资源调整、设备更换等多种原因产生的系统迁移需求，包括迁移计划准备、环境搭建、数据备份、应用部署、业务验证等相关工作。

按采购人要求，完成北京 12123 平台在国产化政务云环境的重新部署，合理评估资源需求，提供相关系统迁移方案，包括迁移计划准备、环境搭建、数据备份、应用部署、业务验证等环节，确保迁移过程平滑有序，系统性能优化，迁移过程用户基本无感。

（5）第三方服务监控

加强对公有云服务、短信平台、支付平台、云安全防护服务等第三方服务的巡检、监控、管理和沟通协调，开展服务优化工作。

用户使用“交管 12123”APP 在线学习时，视频播放成功率应高于 99%；

用户使用“交管 12123”APP 事故视频快处时，视频通话创建成功率应高于 99.5%。

当月通过互联网平台发送告知、提示、验证码等各类短信的成功率（短信发送成功量/短信总量）高于 99%；

验证码短信 10 秒内送达率高于 98%；

违停告知短信 5 分钟内送达率高于 98%。

对因巡检、监控不到位，沟通协调不及时造成的上述性能指标不满足要求的，需追究投保方责任。

(6) 政务云云效率要求

合理评估北京 12123 平台各组件云资源 vCPU、内存、存储等资源需求，及时优化调整云主机资源配置，确保云效率满足政务云考核要求。

(7) 重大活动运维保障要求

提供重大活动、节假日，以及攻防演练等特殊时期的运维保障方案，确保特殊时期系统的正常运行。

1.3.2 服务监控运维要求

建立运维系统健康感知机制，提供针对北京 12123 平台虚拟主机、数据库、中间件、负载均衡、应用服务、应用微服务、分布式文件系统、短信服务、APP 服务、终端服务、支付服务，以及系统运行稳定性、系统运行效率和用户体验等不同层面系统运行状态和健康情况的智能监控、感知、分析、预警、处置机制。根据服务监控情况，持续开展平台性能调优工作。

(1) 性能调优

收集系统各层面的性能指标，使用性能分析工具，定位应用程序的性能瓶颈，分析应用程序的日志和追踪信息，发现性能问题的根源，减少不必要的内存占用，优化数据库磁盘 I/O 和网络通信。

(2) 服务稳定性要求：

除统一部署的系统升级停机外，各地因机房、供电、网络等其他原因导致系统暂停提供服务当月时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对于有计划性（包括系统升级）暂停提供服务的，各地要通过系统维护发布公告；

按小时监测系统服务请求正常响应情况，1 小时内请求正常响应率大于 98%。

(3) 系统运行效率要求

按小时分别统计文本类服务、图片类正常服务响应情况下的平均耗时，文本类服务每小时平均响应耗时应低于 0.5 秒、图片类服务每小时平均响应耗时应低于 1.5 秒。每月正常运行小时数比率应达到 98%（含）以上。

(4) 内外网数据交换

计算互联网数据包交换到公安网，公安网生成反馈数据再交换到互联网的平均总时长，月平均总时应小于 3 分钟。

1.3.3 应急处置要求

投标人需提供应急处置预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隐患排查、故障识别、故障分级分类，应急响应机制、故障处置流程，互联网服务常见故障分析和处置方法等。常见故障分析应结合 12123 平台对外提供服务内容，以及招标文件提出的各类性能指标。

(1) 故障上报

结合日常巡检和系统监控，开展平台故障隐患排查机制。建立问题上报机制，发现故障隐患或故障现象，需第一时间上报采购人管理人员和运维团队管理人员，避免因处置不及时造成进一步的损失。

(2) 故障处置流程

提供应急处置预案，按照 ITSS 标准，结合北京 12123 平台运维实际，建立规范化、流程化的故障处置流程从故障现象分析、识别、评估、定级、上报、处置，到应用恢复、效果评估、事后总结的系统性的流程和方法。

(3) 故障响应和处置时限要求

发现故障须即时响应。

一般故障，现场工程师半小时排除并恢复。

严重故障半小时内二线工程师远程在线响应，1 小时内排除并恢复。

重大故障半小时内二线工程师远程在线响应，2 小时内排除并恢复。

特大故障半小时内二线工程师远程在线响应，4 小时内排除并恢复。

故障处置完成并恢复应用后，二线工程师均应立即到达驻场运维场所，确认故障妥善解决，评估故障影响范围，协调研发部门、云服务商等相关单位确定故障原因，并在当日提供初步的故障分析报告，7 日内提供完整的故障分析报告，并提出改进方案，避免同类故障再次发生，并更新应急预案。

(4) 隐患排查

应及时发现故障隐患，提前处置，避免故障蔓延。发现故障应按流程第一时间记录并向采购人通报故障原因、处置情况等，及时、准确定位故障，妥善处置。须妥善保留故障处置各个环节的记录和其它相关日志、文档等原始资料。故障处理完毕后，须整理并向采购人提交完整的故障分析报告，并提出相应的改进意见。

(5) 故障处置预案

投标人应根据互联网服务运维特点、行业管理、12123 平台特点、北京 12123

平台技术架构、常见故障分析，结合 ITSS 标准体系，建立全面故障处置预案和故障处置手册。不断提高驻场人员运维水平和运维工作、应急处置的流程化、规范化。

（6）故障预防

投标人须重视故障预防，针对故障，深入分析故障原因，并通过架构调整、提高自动化运维水平、加强巡检、协调开发人员修改程序等手段，杜绝同类型故障的再次发生。

1.3.4 支付平台对接和运维服务

北京 12123 平台对接第三方线上支付平台实现“交通违法罚款”“工本费”“考试费”等非税收入，以及“邮寄费”的收缴、对账、线上退款、线下退款、电子票据开具等功能。第三方支付平台负责与市财政非税平台和各区财政非税系统的对接，投标人需提供对第三方支付平台的相关技术支持。

投标人需提供支付平台对接和运维服务方案，明确支付平台运维工作流程、方法和相关保障机制，确保支付平台正常运行，为用户提供良好用户体验。

投标人需提供支付平台对接服务，监控和持续优化支付性能，提高系统响应速度、成功率，并配合支付平台进行定期的升级维护工作。

发现问题及时处置或协调支付平台进行性能调优，满足以下支付性能要求：

- (1) 支付平台服务请求响应成功率大于 99%;
- (2) 用户网上支付成功率大于 90%;
- (3) 交通违法罚款退款成功率大于 95%;
- (4) 机动车、驾驶证牌证工本费退款成功率大于 95%;

投标人每日定时进行线下对账，确保综合应用平台、互联网平台、代收代缴银行、非税平台、远郊支队等系统或单位财政票据账目清晰准确。对错账或数据不一致的情况与银行及时沟通解决，确保数据无误。

投标人需配合采购人开展电子票据系统开发工作，并按采购人要求完成系统对接，实现北京 12123 平台“交通违法罚款”“工本费”“考试费”等非税收入的电子票据开具。

运维服务期间，采购人更换支付平台的，投标人需按采购人要求完成与新支付平台的对接工作。

1.3.5 接口和其他系统对接管理

开展对平台运维服务接口的管理，监控接口服务状态，为各外挂系统提供接口对接技术支持和相关测试工作。

(1) 语音平台对接

提供与采购人12123语音服务平台的对接服务，配合12123语音平台开展系统升级工作。

(2) 警邮服务平台对接

提供与采购人警邮服务平台的对接服务，配合警邮服务平台开展系统升级工作。

1.4 外挂软件运维

外挂软件指采购人依托《北京市本级互联网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建设项目》开发的各个应用系统。

(1) 小客车指标对接

(2) 保险对接

(3) 使馆车辆管控

2、运维岗位要求

2.1 服务团队及时间

投标人应建立不少于6人的北京12123平台运维服务团队，其中驻场运维人员6人，此外，还应设置项目经理和二线运维服务团队。二线运维服务支撑人员提供对现场人员提供远程技术支持、现场指导、重大故障或疑难问题解决、外挂软件调整服务。

2.1.1 驻场人员岗位设计

互联网平台驻场运维设计为6人3岗。其中：

技术专家1人，负责整个平台的架构建设、性能调优、数据备份与恢复、关键问题解决等，提供每周5*8驻场服务；

平台值班岗2人，负责平台升级、系统巡检、中间件环境检查、数据库管理、分布式文件系统管理等，线下对账、外挂系统运维（含外挂应用程序的修改等）、对业务人员支持等，提供每周7*8驻场服务；

平台值守岗 3 人，负责对平台 7*24 小时不间断服务监控，每日平台巡检、硬件巡检、平台升级辅助、平台流量监控、平台安全监控，故障发现和第一时间处置等，提供每周 7*24 小时驻场服务。

岗位职责包括但不限于下表：

岗位	职责	工作时间	人员分配
值班技术专家	系统架构设计与调整 平台和数据库性能优化 关键和复杂问题解决、重大故障处置 数据库备份与数据恢复 安全加固 自动化监控规划、设计、实施 项目现场管理, ITSS 运维管理体系的建立和组织 对值班岗和值守岗技术指导	周一至周五, 9:00-18:00 工作日在岗。 逢系统升级、 平台故障等 重要保障节 点, 或其他需 要提供重点 保障的情形, 可灵活调整 或延长在岗 时间	技术专家 1 名
值班岗	系统升级和系统补丁升级 互联网平台一般故障处置 协助值班技术专家处理复杂故障 信息系统 ITSS 运维管理体系建立和实施 运维故障处置预案的制定和实施 中间件、负载均衡、分布式文件系统、高速缓存等基础组件管理 互联网平台接口管理和监控。 开展与语音平台、警邮平台、支付平台、非税平台, 以及小客车指标平台的对接与维护工作 对业务部门提供技术支持、应用指导和培训 互联网平台平台外联工作（含与部级平台、省际交互、设备厂商、政务云和公有云服务商沟通协调） 硬件设备运维、边界接入平台运维 云租户管理 公安网时间源管理 外挂软件维护和功能调整 支付平台运维（线下对账、退款、非税平台对接等）	同时在岗不 少于 2 人。 轮休时间自 行调节, 具体 排班需确保 连续工作时 间不超过法 定限制。 逢系统升级、 平台故障等 重要保障节 点, 或其他需 要提供重点 保障的情形, 可灵活调整 或延长在岗 时间	值班员 A 和值 班员 B 共同承 担值班岗工 作, 按照分 工各有侧重。 值班员 A: 侧 重系 统升 级、平 台运 维和故 障解 决。须协 助值 班技 术专 家开 展对 团队的 现场 管理, 同时按 照 ITSS 标准, 组 织现 场运 维工 作。 值班 员 B: 侧 重系 统升 级、对 外联 络、接 口和外 挂软 件管 球、外 挂软 件维 护、对 业 务单 位技 术支 持、硬 件设 备运 维等 工作。 值 班员 B 须具 备一 定的 软件 开发 能力
值守岗	互联网平台全天候监控 微服务组件维护	7*24 小时值 守, 三人轮流	值守员 C 值守员 D

	快速响应任何级别告警	值守，每人工作 8 小时，确保 24 小时不间断监控。 轮休时间自行调节，具体排班需确保连续工作时间不超过法定限制。	值守员 E 共同承担平台全天候监控等工作，细化交接，确保工作无缝衔接，运维无死角
	故障级别判断		
	故障处置预案触发和执行		
	记录并跟踪故障处理过程		
	辅助系统升级		
	运维文档制作和整理		
	互联网平台网络、存储、CPU、内存等基础资源巡检，以及基础资源动态调整		

2.1.2 人员要求

投标人在运维岗位设计方案中须明确描述组织架构的组成及职责，并详细阐述关键人员资质。基本要求如下：

(1) 提供项目实施的人员安排计划表以及工作人员名单。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有措施保证核心成员的稳定；在实施过程中对于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团队成员，须按要求无条件更换。

(2) 团队人员更换须经采购人相关负责人认可。投标人如提出新的符合合同要求的项目经理和项目团队成员人选，经采购人同意并办理交接手续后方可更换。

(3) 项目经理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并具备至少 5 年同类项目工作经验。

(4) 二 线 工 程 师 和 驻 场 技 术 专 家 具 备 以 下 证 书 (或 认 证) 之 一：系 统 规 划 与 管 理 师 证 书 、 IT 服 务 项 目 管 理 师 (ITSS) 、 CIS P 证 书 。

(5) 每 名 驻 场 值 班 人 员 至 少 具 备 上 述 (4) 条 款 证 书 或 IT 服 务 工 程 师 证 书 (ITSS) 或 软 考 中 级 证 书 (软 件 评 测 师 、 软 件 设 计 师 、 软 件 过 程 能 力 评 估 师 、 网 络 工 程 师 、 信 息 安 全 工 程 师 、 数据 库 系 统 工 程 师 、 信 息 系 统 管 理 工 程 师 、 系 统 集 成 项 目 管 理 工 程 师 、 信 息 技 术 支 持 工 程 师) 之 一 。

2.1.3 培训机制

新入职人员必须经过为期 1 个月的岗前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对在职人员每年进行不少于 40 小时的在职培训，确保技能保持更新。

2.2 值班规范

- (1) 遵守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采购人相应的规章制度办事。
- (2) 值班期间，不得离开岗位超过 10 分钟。
- (3) 详细记录巡检日志，交接班履行交接手续，重点交接异常问题。

2.3 行为规范

- (1) 与采购人户运行维护体系其他部门和环节协同工作，密切配合，共同开展技术支持工作。
- (2) 出现疑难技术、业务问题和重大紧急情况时，及时向采购人报告。
- (3) 遵守保密原则。对被支持单位的网络、主机、系统软件、应用软件等的密码、核心参数、业务数据等负有保密责任，不得随意复制和传播。

2.4 现场服务支持规范

- (1) 驻场人员在进行现场支持工作时必须在保证数据和系统安全的前提下开展工作。
- (2) 遇有系统故障，按照应急预案，依员分工合作解决故障。出现暂时无法解决的故障时，第一时间上报负责人、研发单位和上级工程师，及时妥善处置故障。
- (3) 故障解决后，驻场人员要详细记录问题的发生时间、地点、提出人和问题描述，并形成书面文档，必要时应向用户介绍故障出现的原因及预防方法和解决技巧。

2.5 问题记录规范

根据使用人员提出问题的类别，将问题分为咨询类问题和系统缺陷类问题。

2.6 现场信息安全管理要求

- 权限控制：严格实施分级授权和最小权限制度，合理设置操作权限。
- 审计机制：开启操作审计功能，对关键操作留存审计日志。
- 漏洞扫描：每月对系统漏洞进行扫描，及时打补丁修复发现的漏洞。
- 病毒防护：部署杀毒软件和入侵检测系统，保证病毒防护能力。
- 数据备份：实施多级备份策略，关键数据同时备份至异地。

2.7 服务团队稳定性要求

2.7.1 投标人实际提供的项目团队成员应与投标文件载明的拟派项目团队成员保持一致。违反上述要求，采购人有权暂缓支付此时应当支付的任何款项，直至实际提供的项目团队成员与投标文件载明的拟派团队成员一致。拟派项目团队成员出现离职、伤病等正当理由无法继续在本项目服务的，投标人应当提供该人员的社保缴纳记录、劳动仲裁裁决书、诊断证明、病历等证据予以证明；因此

发生项目团队成员变化的，替代的成员应具备不低于投标文件中载明的被替代人员具有的各类证书所证明的专业能力。

3 培训要求

投标人需提供培训方案。培训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驻场运维人员培训、12123 后台功能使用培训、采购人 12345 人员培训、采购人 12123 用户反馈处理人员培训、采购人 12123 短信平台培训，对 12123 用户诉求的分析、整理、处置等。

投标人须开展对 12123 平台运维知识的整理，形成运维知识库，用于对采购人业务人员的技术支持和培训工作。

投标人应提供对 12123 用户反馈信息、12345 信访涉 12123 平台投诉，以及采购人其他渠道获取的 12123 用户诉求的定期分析服务，从中找出用户使用和平台服务、平台运行存在的问题，制定对应的解决方案和客服人员话术。

培训活动应贯穿整个运维项目周期，运维知识库在项目结束后提交采购人。

4 日常考核

采购人将对投标人中标后的运维服务进行考核。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开展中期考核，中期考核未达标的，合同自动终止。

具体考核内容和方法，见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二) 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应当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

1、重点难点问题分析及解决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结合过往经验分析并指出项目实施过程中潜在的困难点、风险点，并能够给出妥善的解决方案。

2、系统运维解决方案、服务监控运维解决方案、应急处置解决方案、支付平台对接和运维服务解决方案、外挂软件运维解决方案、培训解决方案、人员稳定性解决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详见本章节技术要求。

三、履约验收方案

详见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相关规定。

四、其他要求

★1. 投标人承诺因投标人操作原因造成政务云故障的，相关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格式 9-3）。

2. 其他服务要求

2.1 投标人提供每周 7×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保证在接到故障电话后的 30 分钟内以电话、邮件技术支持及远程服务等方式响应采购人的要求，如问题不能解决，在 2 小时内派员上门现场服务直至最终排除故障。

2.2 投标人需承诺在系统重要保障期（重大活动及安保期间），提供必要的现场值守服务，现场值守方式和内容由采购人提出，值守人员由投标人负责。

3. 为满足本项目运维服务需求，投标人自行配备运维用电脑 6 台，笔记本电脑 1 台、5G 移动路由器（含流量）1 套。

4. 安全保密要求

在保密期限内，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建设的人员及其它相关人员，须严格遵守采购人及相关用户各项保密管理规定和制度，保守秘密。

(1) 不得窃取、获取或接触与投标人履行合同项目无关的采购人的涉密信息、敏感信息、内部信息；

(2) 对采购人提供的信息材料应妥为保管，不得丢失和擅自毁损，不得违反规定向任何第三方泄漏；

(3) 不得以出借、赠与、出租、转让等方式、以任何原因，披露或允许任何第三方使用采购人及相关用户的涉密信息；

(4) 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建设的工作人员以及其它相关人员，在职期间和离职后均不得私自复制、保留或传播与上述涉密信息有关的任何资料；

(5) 如投标人发现采购人的秘密信息被泄漏，或由于自己原因导致失密、泄漏，必须及时采取措施以防止泄密范围扩大，并及时向采购人报告；

(6) 法律规定的其它保密义务；

(7) 投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同时，需签订《安全保密协议书》，并按照《安全保密协议书》内容履行保密义务。

5、项目移交

本项目运维周期结束后，中标人须配合采购人开展向新一期中标人的移交工作。移交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基础台账、技术资料和其他运维文档、最新源代码、系统软件历史版本源代码等。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版本号：GAJ-XXHXTYW-1.0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互联网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项目 运行维护服务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甲方：_____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 _____

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乙方: _____

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开户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一、总则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 本合同组成：
 - (1) 本合同全部条款；
 - (2) 软硬件设备清单（附件 1）；
 - (3) 系统应用软件功能清单（附件 2）；
 - (4) 运维团队人员表（附件 3）；
 - (5) 技术合同（如有）；
 - (6) 保密协议（如有）；
 - (7)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变更协议（如有）；
 - (8) 采购文件（如有），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政府采购文件；以及直接采购、询价、遴选等文件。

二、合同标的

1.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为甲方互联网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提供保运维护服务,保证甲方系统平稳运行。

具体运维对象如下:

- (1) 系统软硬件设备清单(见附件1);
- (2) 系统应用软件功能清单(见附件2)。

2. 服务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价格与支付:

1. 合同总价

本合同金额共计:

人民币小写: _____元, 人民币大写: _____。

2. 支付

- (1) 结算周期:本合同项下的款项每季度为1个结算周期。

在财政资金到位的情况下,合同签订后每个结算周期结束后30日内,甲方
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2.5%,即人民币小写:xxx元(大写:xxx元整)。

- (2) 结算付款方式:转账。

- (3) 每次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

(4) 服务过程中检查出设备、备件损坏需要更换配件、设备所产生的维修
费用全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5) 维修过程中线缆、管材等低值耗材费以及设备原厂上门维修、升级的
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 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等以甲方获得经费审批为准,经费
未及时审批及拨款的,甲方可根据经费批复视情况调整付款时间及金额,且不视
为甲方违约。如发生上述情况,乙方承诺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乙方义务。

3. 税金

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四、运维技术要求

1. 运维服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2. 运维服务方式

- (1) 培训:乙方根据甲方需要,负责对甲方系统管理和使用人员进行培训。
- (2) 系统运行状况检查:乙方负责对系统硬件、基础软件和应用软件运行

状态进行检查，一旦发现问题按照运维流程开展工作。对设备在线情况做好统计分析，定期通报甲方。

(3) 电话服务：乙方设每周 7*24 小时热线服务电话，服务热线号码____，提供故障保修和技术咨询等电话支持服务。

(4) 现场服务：甲方系统用户在提出服务请求后，乙方在电话服务无法解决问题的情况下，应及时提供现场服务。

(5) 定期访问最终用户：乙方定期调查用户系统使用情况，了解系统环境的使用情况，进行系统检测，对存在的潜在安全或故障隐患进行分析，并提出相应的解决方案。

(6) 进行服务记录和评估：乙方对所有服务的实施情况全部进行记录，并对服务记录定期汇总和分析，生成分析报告。对服务过程中出现的具体问题，做到闭环处理，确保系统故障、客户服务要求及时获得处理。

(7) 巡检：乙方定期对系统和设备进行巡检，提供巡检报告，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并将问题和结果及时告知甲方。系统巡检每日不少于 6 次，设备巡检每周不少于 1 次。

(8) 驻场服务：乙方为甲方驻场服务。其中：每周 5*8 小时驻场人员____名，每周 7*8 小时平台值班岗____名，每周 7*24 小时驻场人员____名。

(9) 乙方负责本项目项目经理和驻场人员、二线工程师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须提前通知甲方，并得到甲方的同意。

3、服务场所

甲方指定驻场服务场所。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在合同期限内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条款。

(2) 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的工作环境和工作条件。

(3) 甲方有权对乙方运维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运维人员。

2.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设备维护：

负责合同内所有硬件设备和软件的维保服务，遵守甲方相关规定，并按安全规定进行设备的故障处理。

负责设备维护、修理、更换、故障处理工作，对设备故障处理进行归类、总

结、分析。

乙方维修设备、部件返回时间不得超过约定时间。其中，损坏的存储介质须交由甲方统一保存，乙方不得回收。设备一般不带出甲方单位进行维修，特殊情况的，须经甲方同意认可后方可带出甲方单位进行维修。

在甲方的协助下建立与各系统原厂商服务沟通机制。

负责提供合同内设备运行维护、系统诊断、性能检测所需要的软件。

按时提交故障处理、集中巡检、备品备件、培训等资料，对最终提供的全部技术资料的准确性负责。

（2）定期巡检：

通过定期巡检对系统和设备进行预防性维护和隐患排查，对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向甲方提交改进措施，持续跟踪改进措施的执行情况。巡检过程中提出的技术改进建议和措施，经乙方项目经理审核后报甲方项目负责人。

每次巡检时，根据实际情况完善设备台帐和技术台帐，按甲方的要求对运行情况进行系统诊断，并形成巡检工作记录，记录巡检人员、内容、结果等内容。

（3）服务管理：

按照安全分区、所属系统、设备类型等属性进行分类，对系统承载的业务进行梳理，根据系统和设备承载的核心业务及安全生产规定对设备的服务需求进行分类、定义，按现场需要制定服务措施和进行备品备件储备，确保巡检等服务质量提升。

配合甲方对服务工作与日常工作进行整合，配合对项目管理与服务流程进行持续优化工作。

（4）系统及管理平台应用软件维护服务

乙方提供系统及应用软件的安装、维护、调整及安全性设置；系统出现故障后，____小时内解决系统故障，恢复系统正常运行。

（5）乙方确保维保人员无违法犯罪等不良记录，否则应及时更换。

（6）乙方实际提供的项目团队成员应与投标文件载明的拟派项目团队成员保持一致，不一致的，甲方有权暂缓支付应付款项，直至实际提供的项目团队成员与投标文件载明的拟派项目团队成员一致。拟派项目团队成员出现离职、伤病等正当理由无法继续在本项目服务的，乙方应当提供该人员的社保缴纳记录、劳动仲裁裁决书、诊断证明、病历等证据予以证明；因此发生项目团队成员变化的，替代的成员应具备不低于投标文件中载明的被替代人员具有的各类证书所证明的专业能力，替代人员须经培训并获甲方同意后方可上岗，甲方仍按约定支付应

付款项。

因违反前款约定造成甲方暂缓付款的，乙方仍应继续履行合同，否则属于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按约定追究投标人的违约责任。

六、运维服务考核

1. 日常服务考核

乙方应按季度编制运维报告，至少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运维人员出席统计、运维工作任务统计、运维状态汇总及故障处理完成情况、运维工作计划等。

甲方按照日常考核办法（附件 4）对乙方运维工作进行季度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进行付款。

2. 中期考核

乙方应在运维合同签订后第 12 个月后 30 日内提交运维工作年度总结。甲方结合日常考核情况对运维工作进行考核，确认合格后进入下一年度运维。中期考核不通过的，合同自动终止。

一年内日常考核累计 3 次分值在 95 分以下的，中期考核认定为不合格。

3. 总体考核

合同结束后 30 日内，乙方提交运维工作整体总结，甲方结合日常考核情况对运维工作进行总体考核。

七、违约与解除

1.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视情节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1% 至 30% 的违约金，并视情节单方面解除合同。解除合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违约金累计超过 30% 的，本合同自动解除。乙方须按合同要求支付违约金，并退还未提供服务且已经支付的费用。甲方有权将乙方及其法定代表人列入本单位失信企业及人员名单。

2. 保障系统正常运行率未达到 99.99%，正常运行率每降低 0.01%，扣除合同总价的 0.5% 作为违约金。

3. 乙方未按照合同要求开展运维工作的，重大活动期间每次扣除维护费 20000 元，其他时间段每次扣除维护费 5000 元。因乙方人为因素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 乙方违反甲方保密要求和网络安全要求的，每出现 1 次甲方扣除合同总额的 5% 作为违约金；造成严重后果或其它不良影响的，甲方扣除合同总额的 30%

作为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保留追究乙方和相关人员法律责任的权利。

5. 运行维护期间，因乙方未按要求开展运维工作，影响造成甲方 12123 平台公安部考核扣分或造成用户投诉、负面舆情等不良后果，每出现一次，甲方扣除合同总额的 1%-5%作为违约金；给甲方造成重大影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扣除合同总额的 3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6. 甲方对乙方项目采购人以 3 个月为考核周期对乙方维护工作质量进行日常考核，考核成绩高于或者等于 95 分，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费用。

如考核成绩低于 95 分，每低 1 分，扣取当期合同金额的 1%，累计扣款达到 10%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如整改后仍无法达到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具体考核内容见附件 4《日常考核办法》。

同一行为已按本合同其他条款追究违约责任的，其对应扣分仍将计入总体扣分，但该扣分所对应之扣款责任，甲方同意予以免除。

7. 如中期考核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相应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将乙方及其法定代表人列入本单位失信企业及人员名单。

8.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驻场人员的，视情节扣除合同总额的 0.5%-3%作为违约金。

9. 运行维护合同结束时，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运维文档，甲方认为运维文档不满足要求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整改达到 3 次的，每增加 1 次，扣除合同总额的 3%作为违约金，达到 5 次仍不满足甲方要求的，视为不配合甲方开展运维项目交接工作，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0. 乙方实际提供的项目团队成员应与投标文件载明的拟派项目团队成员保持一致，不一致的，甲方有权暂缓支付应付款项，直至实际提供的项目团队成员与投标文件载明的拟派项目团队成员一致或获得甲方同意，且运维效果评估合格，甲方可按约定支付应付款项。如因乙方实际提供的项目团队成员应与投标文件载明的拟派项目团队成员不一致造成运维效果达不到合同约定效果或合同履行期间双方一致确认的效果的，甲方应付而未付的各笔款项均不再支付，并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的 30%赔偿甲方损失；运维效果部分达到合同约定效果或合同履行期间双方一致确认的效果的，甲方按达到的比例乘以合同总价所得金额作

为最终结算款向乙方支付，并要求乙方按该比例乘以合同总价 30%的金额赔偿采购人损失。

11. 因违反前款约定造成甲方暂缓付款的，乙方仍应继续履行合同，否则属于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按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2. 合同签订后每季度由甲方对乙方履约效果进行评估，评估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2. 确认乙方合同交付效果的日期原则上以合同约定的季度履约效果评估日期为准；因乙方在任一合同履行阶段不履行合同义务，以甲方书面发出的《催告函》载明的要求乙方最迟履行日（不少于 15 日）届至而乙方仍未履行之日为准。甲方通过向乙方发出《催告函》催促合同履行的次数合同期内累计不超过三次，每发出一次《催告函》，甲方后续各笔应付款时限顺延一个月，达到三次后投标人再次出现不履行合同义务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未付款项不再支付，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的 30%赔偿甲方损失。

13. 上述违约金不能补偿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的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可得利益以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费、差旅费等费用。

14. 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自行扣除上述违约金及赔偿金；甲方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不足以支付上述违约金及赔偿金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主张权利。

15. 本条第 1-12 款约定的各项违约责任与本条第 13、14 款均可同时适用。

16. 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八、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友好协商不能解决，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不可抗力

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水灾、地震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执行合同的期限将相应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乙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甲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个日历日内，将有关证明文件直接送达甲方。

3. 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 90 日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

十、其它

1. 转让与分包。本合同乙方不得转让或分包。
2. 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3. 合同修改。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4. 通知。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5. 法律适用。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6. 其他约定条款：

(1) 甲方已按相关规定在合理时间内启动付款流程，但因财政资金未及时拨付到甲方账户造成的付款逾期不视为甲方违约。

(2) 若乙方发生依法依约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或侵权责任的行为，但拒绝依法依约承担，使得甲方按照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以诉讼或仲裁方式向乙方主张权利的，则甲方因此产生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费、差旅费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若相关事项的价格系甲方依合法的政府采购方式确定的或符合通常市场价的，即属于该费用合理。

十一、附则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变更或补充协议，变更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附件 2:

系统应用软件功能清单

附件 3:

运维团队人员表

序号	姓名	岗位	职称或职业技能

附件 4:

日常考核办法

评价采用客观加减分法，即服务提供商拥有基准总分 100 分，采购人根据服务提供商日常服务情况，直接对基准分数进行加分或减分，该计分方法以所达指标客观实现情况进行加减分，采取三个月计分。

考核评价一减分项设定：

评价类别	指标定义	评分标准		评价依据	注释
		指标值	减分		
故障处理	故障响应	发现问题后，未按合同要求及时响应，或运维热线电话无人接通的。	1 分/次	以甲方的电话记录为依据	
		现场技术人员误诊导致故障时间延长，或因故障定位不准，导致同类故障再次发生。或故障未在规定时间内修复的。	1-3 分/次		
		在较大影响的工作实施前未提供详细的实施方案。	2 分/次		
	故障处置	重大故障自发生日起，2 个工作日内未提交故障分析报告，或分析报告不满足采购人要求。	1 分/次	根据系统登陆信息，日志等综合确定	
		未按相关规范和操作流程开展维护或升级工作	1-5 分/次		
		未按相关规范和操作流程开展维护或升级工作，造成严重后果的	10 分/次		
		未按要求进行节假日、重大活动值班保障的	1 分/次		
		在应急保障中无故拒不执行、配合采购人的工作要求	1 分/次		
		授时服务中断，造成损失的	1-5 分		
巡检服务	及时巡检	未按照合同要求进行巡检	1-2 分/次	合同和巡检记录	甲方直接认定
		巡检后未提供记录、记录不详尽、不真	0.5 分/次		

		实或记录未妥善保存			
	巡检可靠性	在服务提供商巡检后的一定时间内如出现巡检中应发现的隐患而未发现的，导致故障的	1-5 分/次	甲方和原厂商权威人员认定	
沟通协作	沟通协助	在与甲方各级管理、维护人员沟通，或其他服务商之间协同合作时，明显出现推诿现象，影响正常工作的	0.5-2 分/次	参考系统关联度，甲方主观判定	
	会议纪律	采购人组织的正式或非正式的会议、讨论、集中办公、升级、值班、现场支撑等活动，迟到 15 分钟以上或无故缺席的，或虽提前提出申请，但未获用户方同意的	0.5 分/次	甲方主观判定	
	岗位纪律	维护人员迟到、早退、脱岗的	0.5 分/次	甲方主观判定	
	现场纪律	违反运维场所、机房或设备管理规定的	0.5 分/次	甲方主观判定	
规范纪律	团队管理	未经甲方允许，擅自更换运维团队成员，或更换的团队成员未经培训、未经甲方认可即上岗的	1-5 分/次		
	网络安全	违反甲方相关安全原则和要求的，包括： ■私自接入甲方网络将病毒、木马等引入采购人网络 ■利用甲方授予的权限进行不适当的操作	10 分/次	根据系统登陆信息，日志等综合确定	
	安全保密	发现有以下任一行为并造成后果的： ■违反安全、保密要求 ■未经授权获取采购人数据和资料 ■发生一机两用等网络违规行为	10 分/次	根据系统登陆信息，日志等综合确定	

3、考核评价—加分项设定

评价类别	指标定义	评分标准	评价依据	注释
------	------	------	------	----

		指标值	加分值		
运行情况	运维工作得到上级机关认可, 或排名全国排名前三	每完成一次	1-3 分	以上级机关通报为准	
	平台 0 故障运行连续 6 个月以上的	每完成一次	1-3 分	甲方主观判定	
	在重大活动保障工作中, 确保系统正常平稳运行	每完成一次	1-3 分	甲方主观判定	
协作	积极的协助甲方解决本职工作以外的重大问题, 使故障或工程整体进度得到了推进	每出现一次	1-3 分	书面报告, 并经甲方确认属实	
态度	服务提供商在非人为故障处理过程中, 主动增派力量, 态度端正、不推诿, 确保质量, 积极协调前端资源解决, 及时处理故障的	每出现一次	1-3 分	书面报告, 并经甲方确认属实	加分值原则: 上不得超过该故障延长时间的扣分总值
优化或建议	服务提供商主动开展系统优化, 对运维工作质量有较大提升的	每提出一个	1-5 分	书面报告, 并经甲方确认属实	
	服务提供商提出了有利于故障或工程技术、管理等方面改进的建设性的意见或建议, 并得到了用户方的采纳	每提出一个重大建设性意见, 且得到甲方采纳	1-5 分	书面报告, 并经甲方确认属实	

服务提供商在运维过程中，发现并提出 12123 平台中重大隐患，并得到了用户方的采纳，根据实际情况对中标单位酌情加分	每提出一个重大隐患，且得到甲方采纳	1-5 分/次	书面报告，并经甲方确认属实	
--	-------------------	---------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如没有，请写“无”）：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说明：投标人承诺不实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本报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型企业划分标准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_属于符合_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_属于符合_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

- (1)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投标无效**；
- (2) 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投标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 B. 投标人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 (3) 不属于上述情形时，无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实质性格式）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 合同金额的 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提供附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已提供过的不用重复提供。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本包接受联合体投标）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实质性格式）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 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 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 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非联合体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无须提供《联合协议》。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无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组织的招标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 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请填写具体内容, 如没有请填写“无”): 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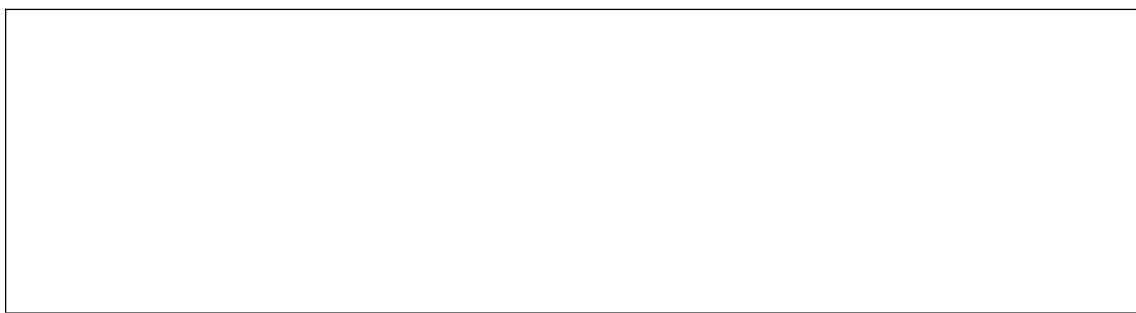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 1.此表中, 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4投标分项报价表（本项目不需要，无需提供）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采购需求，均须逐条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的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本报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 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_属于符合_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_属于符合_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接受分包）

拟分包情况说明（实质性格式）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投标人不进行分包的无须提供。
-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投标人不进行分包的无须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 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9-2 北京市公安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告知书（实质性格式）

北京市公安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告知书

项目名称：

企业名称：

为加强我局项目建设，规范供应商与我局合作行为，现就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相关内容进行告知。

与我局合作的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具体行为将被列入我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招标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5.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6.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 供应商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五) 依据《公务员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规范公务员辞去公职后从业行为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录用我局辞职人员、被开除公职人员且为其提供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岗位的；

(六) 在与我局合作过程中，发生失泄密问题、履约能力差、配合工作不力、服务不到位、完成效果不佳等，被终止入围资格、框架协议、履行合同，或造成我局利益损失；

(七) 有其他损害我局利益行为的，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我单位已知悉上述内容，并自愿承担相关责任。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署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9-3 承诺函（实质性格式）

承诺函

致：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我单位现根据采购文件要求作出如下承诺：

- (1) 专用存储（OceanStor 5300 V5）、身份认证网关（G3000-G）采购原厂服务，并承诺中标后提供原厂授权函。
- (2) 因我方操作原因造成政务云故障的，相关损失由我方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9-4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5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北京互联网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运行维护项目中若能中标（项目编号：0610-2541NF052046），我们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以支票、汇票或现金等方式，向贵公司即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北小街 71 号，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建国门支行，账号：10265000000524102），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中标服务费用。收费标准按照中标金额依据以下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服务），按差额定律累进法的标准计算后下浮 20% 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用。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类型 费 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特此承诺！

承诺方：_____（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

关于投标保证金的声明（格式）

（退投标保证金使用，请和投标保证金材料一同密封，不要和投标文件装订在一起）

致：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贵公司组织的北京互联网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运行维护项目，项目编号：0610-2541NF052046。在招标活动结束后，请将投标保证金退至我单位以下账户：

户 名：_____

开 户 行：_____

行 号：_____

账 号：_____

为此，我单位声明：

以上账户信息真实有效，如我单位相关信息在此期间内发生变更，我单位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如由于填写信息不实、内容不清晰、我单位信息变更而未及时告知贵公司等问题，引发的退还保证金延误等问题，后果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此笔款项为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
2. 本声明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财务专用章，并请勿加盖在银行信息上。
3. 此声明需与投标文件一并递交。